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 25% 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將以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乃根據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白山市渾江區吉大溫泉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 金澤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溫泉設施及水井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與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訂立任何先前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約為5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50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乃根據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銷售股份之公平市值約495,0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出售公司所持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為1,980,000,000港元而得出；及(ii)股東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向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或機關取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及
- (iii) 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出現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出售協議項下相關保證或其他責任及義務之事件、事實或情況。

買方將有權書面豁免上述條件(第(ii)項條作除外)。除上述者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訂約各方協議豁免，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而出售協議亦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承兌票據之條款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承兌票據之抵押	:	銷售股份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自由將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業勘探及開採。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投資者擁有25%及75%權益。

出售公司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之鐵礦(「鐵礦」)之勘探權及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佔地約9.35平方公里之鉬礦(「鉬礦」)之勘探權。出售公司持有之鐵礦及鉬礦仍在勘探階段，故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

下表概述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出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	(536)	(36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	(536)	(3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1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37,000,000港元，乃按代價扣除以下各項之總和而得出：(i)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79,000,000港元；及(ii)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5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所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勘探、加工及銷售礦產資源。由於鐵礦及鉬礦之勘探工作及持續發展須本集團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董事會認為，變現出售公司餘下股權以解除日後就出售公司而可能作出投資所帶來之財務壓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年內，本集團積極在中國物色具潛質之投資項目，以多元化擴展其採礦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之鉀礦（「潛在收購事項」）。倘交易得以落實進行，本公司須就新項目注入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及協定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及最終條款。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考慮到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更多資源至潛在收購事項或其他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當中條款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5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賣方及其他獨立投資者持有25%及75%權益
「勘探權」	指	出售公司所持鐵礦及鉬礦之勘探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白山市渾江區吉大溫泉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為數約5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將銷售股份質押予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澤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